

安全健康通讯第 23/2014 号

注意工地安全 切勿触法违规

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本署檔号：HD(C)TS 4/49/26

劳工处指出，房屋委员会工程承建商往往因干犯下列工地安全违规事项而被定罪：

1. 并无确保工人佩戴适当的安全头盔。
2. 并无采取步骤防止有人从不少于 2 米的高处堕下。
3. 并无确保在工作地方提供并维修保养安全进出口。
4. 并无确保工人使用眼罩或护屏。
5. 并无为受雇进行指明工序的工人提供护眼装备。

上述工地安全问题，实在令人关注。各承建商务须履行《建筑地盘（安全）规例》和《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订明的各项责任。相关条文现摘录如下：

1. 向受雇于工地的每名工人提供适当的安全头盔，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工人如无佩戴着适当的安全头盔，不得逗留在工地内（见《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 48 条）。
2. 采取足够的步骤，包括设置、使用和维修(a)工作平台；及 / 或(b)护栏、屏障、底护板和围栏；及 / 或(c)孔洞的覆盖物；及 / 或(d)木板路和路径，以防止工地内有任何人从不少于 2 米的高处堕下（见《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 38B 条）。
3. 确保在工地每个工作地方提供并维修保养足够的安全进出口（见《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 38A 条）。

4. 确保提供适当的眼罩或有效的护屏，以保护工人，并确保工人使用该眼罩或护屏（视乎属于何种情况而定）（见《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43条）。

5. 设置认可护盾，以供进行任何指明工序而使眼睛有可合理预见的受伤害危险的人使用（见《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第6条）。

工人是公司和社会的重要资源，身为负责任的承建商，除须遵守相关法例规定外，也应关顾工人，确保其工作安全。